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2年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2亿元（人民币，下同）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在福州

市闽清县成立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福建省的区域销售结算总部。该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投资总额6亿元，二期投资总额6亿元，各期在交地之日起9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验收通过并陆续投产；区域总部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另行确定。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2亿元在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签订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8亿元在荆门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因此，公司此次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交易达成后将使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